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抗告事件（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案號：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資力不足，不能負擔訴訟代理人之費用，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云云，並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據。經核聲請人雖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惟僅顯示聲請人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明

01 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  
02 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聲請人對本件無資力委任訴訟  
03 代理人之事由，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  
04 用之情事，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亦  
05 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6 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  
07 情事，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3號函  
08 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  
09 駁回。

10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5 法官 簡 慧 娟

16 法官 高 愈 杰

17 法官 林 麗 真

18 法官 蔡 如 琪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 郁 芳